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桥债”票面利率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根据《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为3.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20%并固定不变。

(二)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3.5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票面价格：100元/张。

(五)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8月25日、26日、27日。

(六)债券简称：永泰债；代码：121902；期限：10年。

(七)“12中桥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1、基本情况

2、债券名称：“永泰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中桥债”，代码：“121902”。

4、发行期限：10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通过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并持续持有本期债券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上述交易日内上调票面利率，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的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并持续持有本期债券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上述交易日内上调票面利率，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票面利率及计息方法：本期债券的利率为7.00%(债券存续期的前三年)；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10月15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5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地点及地位：本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期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在法定利率水平，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7.20%并固定不变。

三、“12中桥债”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92

公告日期：2015-09-02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公告日期：2015-08-27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大事。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并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1)。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

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

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根据《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为3.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20%并固定不变。

(二)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3.5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票面价格：100元/张。

(五)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8月25日、26日、27日。

(六)债券简称：永泰债；代码：121902；期限：10年。

(七)“12中桥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1、基本情况

2、债券名称：“永泰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中桥债”，代码：“121902”。

4、发行期限：10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通过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并持续持有本期债券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上述交易日内上调票面利率，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的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并持续持有本期债券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上述交易日内上调票面利率，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票面利率及计息方法：本期债券的利率为7.00%(债券存续期的前三年)；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10月15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5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地点及地位：本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期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在法定利率水平，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7.20%并固定不变。

三、“12中桥债”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8月25日、26日、27日。

(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深圳市登记结算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到回购申报的债券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进入回购申报的债券，次一交易日可以继续进行回购申报，中报登记记入次内。

(四)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公司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投资人办理回售。

(七)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八)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九)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十)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十一)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十二)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十三)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十四)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十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十六)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十七)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十八)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十九)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二十)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二十一)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二十二)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二十三)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二十四)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二十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二十六)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二十七)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二十八)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二十九)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三十)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三十一)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三十二)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三十三)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三十四)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三十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放弃行使，同意继续持有“12中